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類科及名額:

校區	類科	正取名額	備註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具音樂專長	1	懸缺,聘期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 7月2日止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具自然專長	2	懸缺,聘期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 7月2日止
四維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具數學專長	1	教育部增置專案缺,聘期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2日止
校區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具英語專長	2	教育部增置專案缺,聘期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2日止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具體育專長	1	教育部增置專案缺,聘期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2日止
	國小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1	教育部專案補助缺(敘薪僅以學歷起敘, 不另提敘), 聘期自111年8月1至112 年7月2日止
T. 0. S. 校 區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具美術專長	1	教育部增置專案缺,聘期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2日止

※以上各類代理教師備取人數若干

三、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111年7月6日起至111年7月27日止。

(二)公告方式:

- 1、本校公布欄及網站(http://www.sctcps.hc.edu.tw)。
- 2、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https://www.hc.edu.tw/job/)。
- 3、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www.kl2ea.gov.tw/)。
- 4、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 moe. edu. tw)。

四、索取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及切結書等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

五、報名時間、地點、資格條件、方式及注意事項(本次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請報考人留意

報名截止時間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一)報名方式、地點: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應附委託書)、地點:本校人事室(新竹市四維路 47 號) 報名時即需繳交全部報名表件(含正本驗證及回郵信封)

※請先至 https://forms.gle/1CzaF5PoSv2nr3Gq5 填寫相關報名資料。

※報考人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 謄本查驗)且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國小類科)或幼兒 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規定情事(幼兒園類科),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應予解聘。(詳見附則所示) (二)報名日期及時間、資格條件:

	, , , , , , , , , , , , , , , , , , ,	T	
類科	招考階段	報名時間	資格條件
	第一次招考	111 年 7 月 11 日(一) 上午 8:00-11:00 <u>※111 年 7 月 12 日(二)下午 18:00前</u> 本校網頁公告是否開放第二次招考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
	第二次招考	111 年 7 月 14 日(四) 上午 8:00-11:00 (前次招考無人報名、未獲錄取或未報 到,始受理報名) ※111 年 7 月 15 日(五)下午 18:00 前 本校網頁公告是否開放第三次招考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在 有效期間或具有修畢國民小學階 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 證書者
國小一般	第三次招考	111 年 7 月 18 日(一) 上午 8:00-11:00 (前次招考無人報 <u>名、未獲錄取或未報</u> 到,始受理報名) ※111 年 7 月 19 日(二)下午 18:00 前 本校網頁公告是否開放第四次招考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在 有效期間或具有修畢國民小學階 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 證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代理教師	第四次招考	111 年 7 月 21 日(四) 上午 8:00-11:00 (前次招考無人報名、未獲錄取或未報 到,始受理報名) ※111 年 7 月 22 日(五)下午 18:00 前 本校網頁公告是否開放第五次招考	同第三次招考
	第五次招考	111 年 7 月 25 日(一) 上午 8:00-11:00 (前次招考無人報 <u>名、未獲錄取或未報</u> 到,始受理報名) ※111 年 7 月 26 日(二)下午 18:00 前 本校網頁公告是否開放第六次招考	同第三次招考
	第六次招考	111 年 7 月 27 日(三) 上午 8:00-11:00 (前次招考無人報 <u>名、未獲錄取或未報</u> 到,始受理報名)	同第三次招考

六、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並請依序裝訂(報名書表請事先填妥,證件除正本驗後發還外,並應檢附各式證件影印本一份,以 A4 格式裝訂成冊,留存本校,若證件不足,請於報名截止補齊,否則不予參加考試):

- (二)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三張 (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簡歷表及應試證)。
- (三)國民身分證(委託報名者需同時檢附被委託人之身分證影本)。
- (四)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外國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 (五)合格教師證書(國小類別第二次招考、第三次招考資格報考者免附)。
- (六)經歷證件(無者免附)。
- (七)修畢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國小類別第三次招考資格報考者免附)。
- (八)代理(課)證明(無者免附)。
- (九) 切結書(切結無報名消極資格及其他相關事項)。
- (十)限時專送回郵信封一個(書明應試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15元郵票)。
- (十一)個人簡歷一份。
- (十二)個人教學檔案一冊(教學檔案以 A4 紙張呈現,不超過 30 頁為限,加封皮裝訂成冊,勿使用檔案夾)。
- (十三) 具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無者免附)。
- (十四)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
- (十五)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十六)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報考幼兒園類科之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 小時以上研習證明)
- (十七) 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 (十八) 完整接種疫苗 3 劑且滿 14 日或應試前 48 小時內家用快篩檢驗陰性證明。

七、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時間及地點:

招考階段	日期時間	備註
第一次招考	111年7月11日(一)	請於當日下午13:10至
	下午13:30 起	13:20 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
第二次招考	111年7月14日(四)	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
	午13:30 起	
第三次招考	111年7月18日(一)	
	午13:30 起	
第四次招考	111年7月21日(四)	
	午13:30 起	
第五次招考	111年7月25日(一)	
	午13:30 起	
第六次招考	111年7月27日(三)	
	午13:30 起	

(二)方式:試教及口試。

(三)試教範圍、方式及口試如下:

類別	試教範圍	口試
國小四維校區 一般代理教師具音樂 專長(1 名)	 五年級下學期音樂(康軒版)自選一單元。 試教 15 分鐘,教具自備。 自備簡案 3 份。 試教時無學生在場。 	時間:10分鐘。

國小四維校區 一般代理教師具自然 專長(2名)	 四年級上或下學期自然(康軒版)自選一單元。 試教 15 分鐘,教具自備。 自備簡案 3 份。 試教時無學生在場。 	時間:10 分鐘。
國小四維校區 一般代理教師具數學 專長 (1名)	 五年級下學期數學(康軒版)自選一單元。 試教 15 分鐘,教具自備。 自備簡案 3 份。 試教時無學生在場。 	時間:10 分鐘。
國小四維校區 一般代理教師具英語 專長(2名)	 五年級下學期英語(康軒版 Follow me 6) 自選一課 試教 15 分鐘,教具自備。 自備簡案 3 份。 試教時無學生在場。 	時間:10 分鐘。
國小四維校區 一般代理教師具體育專長(1名)	1. 五年級下學期體育(康軒版)自選一課 2. 試教 15 分鐘,教具自備。 3. 自備簡案 3 份。 4. 試教時無學生在場。	時間:10分鐘。
國小四維校區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1名)	1. 依模擬情境,做諮商情境晤談。 2. 準備 10 分鐘,演練 20 分鐘 3. 有安排個案在場	時間:10 分鐘 口試時間 時間時期 時間時期 時間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國小 T. O. S. 校區一般 教師具美術專長(1 名)	1. 五、六年級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藝術,自 選主題與媒材,版本不限。 2. 試教 15 分鐘,教具自備。 3. 自備簡案 3 份。 4. 試教時無學生在場。	時間:10分鐘。

(四)成績計算:試教50%,口試50%。(總成績相同時,身心障礙者優先錄聘。其餘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九、甄選完成後,將甄選結果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錄取人員,由校長聘任,並擇優備取人員,惟總成績均未達期望標準者,得予從缺。

十、成績公告、複查及錄取名單公告:

<u>口口 仅旦入</u> 邸	1 :		
招考階段	成績公告	成續複查	錄取名單公告
第一次招考	111年7月11日(一)	111年7月12日(二)	111年7月12日(二)
	下午 18:00 前	上午8:00-9:00	下午 14:00 前
第二次招考	111年7月14日(四)	111年7月15日(五)	111年7月15日(五)
	下午18:00 前	上午8:00-9:00	下午 14:00 前
第三次招考	111年7月18日(一)	111年7月19日(二)	111年7月19日(二)
	下午18:00 前	上午8:00-9:00	下午 14:00 前
第四次招考	111年7月21日(四)	111年7月22日(五)	111年7月22日(五)
	下午18:00 前	上午8:00-9:00	下午14:00 前

第五次招考	111年7月25日(一)	111年7月26日(二)	111年7月26日(二)
	下午 18:00 前	上午8:00-9:00	下午 14:00 前
第六次招考	111年7月27日(三)	111年7月28日(三)	111年7月28日(三)
	下午 18:00 前	上午8:00-9:00	下午 14:00 前

※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攜帶應試證親自或持委託書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200 元整,並以一次為限。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函本校人事室或撥申訴專線電話:03—5236394 洽詢。

十一、錄取人員應於指定時間報到,並應繳交:

- (一)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 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
- (二)現職人員應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未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十二、擬予聘任人員逾期未應聘或有前項不予聘任之情形,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惟當學年度內如仍需聘用代理、代課教師,得由本次教師甄選備取名單,依本校教學需求聘用。 本校如有課務需求,錄取人員須配合於四維校區及 T.O.S.校區任教授課。
- 十三、具有身心障礙證明考生,如有考試特殊需求者,應填寫『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並於報名當 日繳交申請表及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影本需親自簽名)。提經由試務委員會審議後,結果通知報考人員。
- 十四、報名、考試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依新竹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延後舉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甄選作業如有補充說明事項,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布,敬請留意。如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必須變更甄試日程,公告本校網站,請逕行查閱不另行通知。
-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得修正之,並公告本校網站。

◎附則:

一、教師法

-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 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 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 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 會。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 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第三十三條 有痼病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 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第二十三條 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教保服務 機構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有第四款情事者,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有第五 款情事者,依其規定辦理: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 尚未結案。
 -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 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 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 四、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 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 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五、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情事,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情事者,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已進用或僱用者,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有第一項第三款情事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後段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者,於該認定或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附 111 學年度1學期第2次教師甄選報名表 設實驗國民小學

□國小四維校區一般代理教師具自然專長

□國小四維校區一般代理教師具音樂專長

	國小四維校區國小四維校區	邑一般代	理教師	師具體	育專	長	E								弋理教師 專任輔		·語專長 師		
	國小 T. O. S. a	校區一州	役代理	教師具	一美征	打 子 7								編	號:			(由本校	[填寫]
姓	名	性別	出年	月	生日	身	分	證	字	號	乒	Ė	役	情	形	相	I	片	
												未役[役中□]役畢		請粘貼員 二吋半月		
通					=	電				話	手	•			档	k	面脫帽> 照片		
訊						公: 宅:					電	; 子	郵	3 件	地址		жл		
處	現	服利	タ 學	 L 校							到	職		- 月	備			主	
	<i>9</i> 0	AR A	л т	- 12	712	<u> </u>			111	7	<u> </u>	700		71	7用			u_	
	職 大	學	 校																
	學以	名	稱	院		系 			F	沂馬	 —	4	<u>工</u>	名	稱	領	受學位	年月	
	上 學																		
	歷 ————	服務機	關(學	職					-1	エ ん	ı.		却		—— 年 月	供		註	
	W.T.	校)	名 稱	7117,						77 1	<u></u>	7 ¹²		<u> </u>		/用		口上	
	歷																		
	師登記或	種	類	科		目			į	登	記	機	弱		登言	己日	期及	字號	
檢	定情形																		
Į.	激 豪 選 選 単 企 V	□簡歷	歷表	□切	結	書		回:	郵信	言封] 委 ·	託書		身心	改育課程證 :障礙證明 □其他		
	審意	□資							應	考	人	簽名	, 1						
	查 見	□資	格不	、 符			.,								年	月	日		
	審查						收 費								核發應試				
	核 章						亥章								悉 試 證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教師甄選簡歷表

改 貝 微 凶 八 小 子		• • • •
報考類別:		
□國小四維校區一般代理教師具音樂專長		
□國小四維校區一般代理教師具自然專長		
□國小四維校區一般代理教師具數學專長	÷ 15 16 16 16	
□國小四維校區一般代理教師具英語專長	應試證編號:	
□國小四維校區一般代理教師具體育專長		
■國小四維校區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國小 T. O. S. 校區一般代理教師具美術專長		(相片黏貼處)
出生 4 日	」 □ □ □ □ □ □ □ 匝 婚	
姓名 日期 年月日	目 性別 □女 増姻 □未婚	
簡要個人		
(自我簡介內容中,請將學經歷、校內外		
趣、得獎紀錄、教學理念與實務經驗略並		
正本以備參考)		
- 1 104 5 47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	小學 111 學年度 1 學期第9
业 奶油百八	我在多加西亚伯 千八子的 改具 燃 四八	77.于 111 于了及工于别和 4

次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繳有關證件正(影印)本及資料均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 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之情事(報考幼兒園教師者,並且無幼兒教育及 照顧法第23條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本人如未能於任職前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並提出研習證明,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報考幼兒園教師者)
- 三、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四、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 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 五、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如為大陸地區人民,已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 此 致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 如係本人現場親自報名.下列報名委託書則空欄無須填寫 ★…………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教師甄選報名

委 託 書

茲委託	,	辨理報考國	国立清華	大學的	設實馬	鐱國民	小學	111	學年	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教師甄選報名手續	0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師甄選

應試證

	姓名						
請貼相片	□國小四維校區一般代理教師具音樂專長 □國小四維校區一般代理教師具自然專長 □國小四維校區一般代理教師具數學專長 □國小四維校區一般代理教師具英語專長 □國小四維校區一般代理教師具體育專長 □國小四維校區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國小 T. O. S. 校區一般教師具美術專長						
注意事項	應試證編 號 1. 請依簡章各甄選規定日期時間前攜帶本應試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之身分證,報到並參加甄選。						
項	2. 錄取通知依簡章時間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並通知正取人員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教師甄選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 名		應試證編號					
性 別	□男 □女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		類 別	程度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 題 □ 提供放大 1.5 倍之試題。□代讀試題。 □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由休息時間扣除)。							
答案卷(卡)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 場 安 排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 □ 其他:。							
其他特殊需求 □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 其他:。							
自 備 輔 具 (經檢查後使用)	□檯燈 □放大鏡□醫療器材	□擴視機 □□其他:	占字機 □助聽器				
身心障礙	證明正面影本粘貼處	身心障	身心障礙證明背面影本粘貼處				

申請人: (簽章)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學年度第 次教師甄選 學期第 報考類科 應試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試教 □□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憑准考證親自或持委託書以 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

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三、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200 元整。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Ц	文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身	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學年度第 學期	第 次教師雪	甄選			
報考類科			應試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試教 □□試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 自行填妥。